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环责改〔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健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昭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AJYPDU4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羽翔苑商住楼
5幢-1-1号

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未将污染防治设施同时纳入设计、施工和投产，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9月29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4年9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